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乘客”的定義

我們在上次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上獲悉，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乘客”與“海員”定義的目的不同，因此無須統一兩者的字眼。經考慮後，鑑於這次法例修訂不會處理或影響與乘客有關的事宜及相關條文，我們同意“乘客”的定義可維持不變。不過，我們建議把“乘客”定義的中文文本修訂如下，以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

英文文本(維持不變)

“passenger” (乘客) means any person carried in a ship except -

- (a) a person employed or engaged in any capacity on board the ship on the business of the ship;*
- (b) a person on board the ship pursuant to the obligation laid upon the master of the ship to carry shipwrecked, distressed or other persons, or by reason of any circumstances that neither the master nor the owner of the ship could have prevented or forestalled; or*
- (c) a child under 1 year of age.*

中文文本的建議修訂

“乘客”(passenger)指任何由船舶運載的人，但不包括以下人士—

- (a) 因擔任各種職位以處理船上事務而受僱在船上工作或任事的人受僱或受聘在該船上擔任任何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
- (b) 依據船長所負的運載海難船舶上的人、遇險的人或其他人的責任，或由於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情況，得以置身船上的人；或
- (c) 未滿1歲的嬰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建議修正案會納入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修訂，以及委員先前已備悉的修訂，包括對“海員”定義的建議更改和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排印錯誤的更正。建議修正案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3.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上次會議上提及，我們計劃在夏季休會後恢復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運輸及房屋局
律政司
海事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加入 —
“(8A) 第 2(1)條，中文文本，**乘客**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受僱或受聘在該船上擔任任何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
- 4 在建議的第 2A(1)條中，在**海員**的定義中，刪去“任何職位工作”而代以“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
- 11 在建議的第 12(2)(a)條中，刪去“第 15(3)”而代以“第 15”。